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字第233號

原告 睿展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嘉琪

訴訟代理人 楊雅婷

被告 宋威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、被告應將原告所提供之工作制服（長、短）、安全帽及外套等物品共2套返還原告，嗣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伊將承攬訴外人香草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香草山莊管委會）之外牆清洗作業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交由被告施作，雙方於民國107年3月2日簽訂外牆清洗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合約金額為32萬元，伊並於簽約當日給付16

萬元之簽約金。嗣被告雖依約於¹⁰⁷年³月⁵日開始施作系爭工程，然出勤不正常，且未依約使用單人吊掛設備，而自行改採吊車方式為之，甚於同年月⁷日以通訊軟體^{LINE}告知因眼睛不適，無法繼續施作，致香草山莊委員會與伊終止合約，因而伊無法取得與香草山莊管委會之承攬報酬⁹⁶萬^{5,000}元。爰依系爭契約第¹¹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⁷⁹萬^{5,000}元（計算式：^{965,000}-^{320,000}【免給付被告之工程款】+^{160,000}【簽約金】-^{10,000}【被告¹⁰⁷年³月⁵日之施工報酬】=^{795,000}）等語，並聲明：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⁷⁹萬^{5,000}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⁵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原告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一、按系爭契約第¹¹條約定：乙方（即被告）有違反本合約之任一條款，經甲方（即原告）通知即刻改善，如未改善完成，即刻退場，所造成甲方損失時，乙方負責賠償。次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，其請求之賠償金額，應扣除所受之利益，民法第²¹⁶條、第²¹⁶條之¹分別定有明文。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其與香草山莊管委會間之外牆清潔維護工程合約書、與被告間之^{LINE}通聯紀錄、系爭合約、付款收據、手機簡訊截圖影本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²⁵至⁵⁵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利率為百分之⁵，民法第²²⁹條第²項、第²³³條第¹項及第²⁰³
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給付無確定期限，而起訴狀繕本
係於¹⁰⁸年⁹月¹²日送達予被告（¹⁰⁸年⁸月²³日於司法院網站
公告為國內公示送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¹⁵²條規定，經²⁰日
發生效力，故於⁰⁰⁰年⁰月⁰⁰日生送達效力，見本院卷第¹²³
頁），則原告請求其給付上開款項既有理由，就此以上開送
達之翌日即¹⁰⁸年⁹月¹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⁵%計
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合約第¹¹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⁷⁹萬^{5,000}
元，及自¹⁰⁸年⁹月¹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⁵%計算
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
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¹⁰ 月 ¹⁸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¹⁰ 月 ¹⁸ 日
書記官 洪仕萱